

人性尊嚴為社會發展的依歸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人類文明的進步，科技的日新月異，引起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制度的變遷，形成新的國家發展觀念。以人為本，以人性尊嚴為依歸的國家觀念，乃成為二十一世紀政治思潮的主流。這是人類經驗的昇華，也是人類文明的結晶，為聯合國憲章、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所標示。公元2000年9月聯合國「千年高峰會議」，發表「聯合國千年宣言」，將消除貧窮飢餓、普及小學教育、促進兩性平等、降低兒童死亡率、改善產婦健康、消除愛滋病及其他疾病的威脅、確保環境的永續發展、促進全球合作發展等八項列為新的千年發展的目標（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）。

為實現「千年發展目標」，國家執行、社會參與以及國際合作是三個重要的運作主體。第一、國家是執行的基本單位，國家的發展應與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相結合，落實以人為本的理念，健全施政機制與充實政策內涵。第二、鼓勵社會力量積極參與，建立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合作治

理，將千年發展目標融入公民社會發展的一環。第三、推動國際合作，先進國家除提供必要的經濟資源協助建設之外，可分享過去政經發展的經驗，促進開發中國家的現代化。

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涉及層面很廣，包括經濟、社會、教育等不同面向，其最終目的乃在於建立一個「重視人性尊嚴」的國際環境。政府施政的目的在於增進人民的福祉，所有的制度、組織、資源的運用，也要以人為主體，以人性尊嚴為本，一方面使各種價值能生成累積，一方面使人人在公平正義的條件下分享成果。

以人性為尊的理念，強調作為一個人的條件就是要得到做一個人最起碼應有的尊重，這種理念是「人權立國」的基礎，應列入未來憲法的內容。人性尊嚴理念的憲法化是確立新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制度，並使台灣社會達到人人能同成分享各種價值最高境界的途徑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4年7月22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